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山西省广播电视局”门户网站（<http://gdj.shanxi.gov.cn/>）下载。

2020 年，山西省广播电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广播电视主要职责，指导全省广电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通过政务公开工作为我省高质量专项发展营造良好氛围。现根据《条例》有关规定，公布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0 年，山西省广播电视局门户

网站发布信息 1806 条，局移动新媒体（微博）发布信息 168 条。局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件，局发文件 83 件，局办公室文件 95 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局机关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不存在上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将政务信息按照工作动态、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参与、专题专栏等进行科学分类。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要求，公开办事服务清单，全面实施政务服务事项的网上办理。加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全年公开的政策类文件全部以文字+一图读懂的方式配套政策解读，更好的方便群众了解政策规章。及时在官网公开我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和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按要求开展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全年办理在线咨询 37 条，办结留言 37 条，办结率 100%。“局长信箱”受理网民来信 19 件，办结 19 件，办结率 100%。

（四）平台建设方面。开展局门户网站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及时整改系统隐患问题。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网站建设要求开展网站改版工作，增加优秀网络视听节目展播、电视剧片花展播、行政执法等 6 个专栏，增加日志记录模块和安全审计模块，进一步提升局门户网站对外宣

传、信息公开和安全防护水平。按计划圆满完成局门户网站 IPv6 改造工作，局网站二、三级页面 IPv6 支持度达 100%。

（五）监督保障方面。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务公开考核的有关要求，修订印发山西省广播电视局政府信息公开机制（试行）。加强信息公开机构建设，由局主要负责人任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长，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局机关各处室、局直各单位共同参与完成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局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运维管理，定期排查网站栏目，对发布信息做到三审三校。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配备技术人员定时巡查、读网、监测安全情况，每月开展局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自查，及时修复漏洞，确保网站安全。

（六）宣传报道方面。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四为四高两同步”决策部署，指导全省广电媒体和网络视听机构聚焦“六稳”“六保”“六新”、“三大攻坚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民生保障、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积极做好政策发布解读，着力提升政策影响力、提高政策知晓度。一年来，各级广播电视主频率主频道第一时间播出相关政策动态报道，开设专题专栏，对重点内容进行深度报道，多频次、多角度、分类分层次对重大决策进行深度解读，提升政务公开宣传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	0	21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确认	3	0	167
	其他事项	3	0	25
	合计	6	0	19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8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7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3	6.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对《条例》等政策的理解有待加强，人员培训较少，二是对全省广电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不足；三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解读的受众较窄。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业务培训。以《条例》和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相关政策文件为重点，邀请政务公开领域专家学者、资深工作人员进行业务交流、培训指导，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积极推进全省广电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调研全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建设试点领域部门，谋划实施广播电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编制广电领域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并及时公开。

三是提升政策文件解读效果。在文字、图片等解读方式之外，采用动漫、视频、直播、H5等多样化解读方式开展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提高解读质量。拓展解读渠道，统筹运用局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杂志、

网络视听媒体、新闻网站等渠道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信息,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